

泉州市教育局文件

泉教综〔2013〕7号

关于印发 2013 年泉州市教育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泉州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台商投资区教育文体旅游局，各高等院校、市直属学校：

现将《2013 年泉州市教育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本要点要求，结合本地区、本校实际，采取有效措施，抓好工作的落实，确保 2013 年度教育工作各项目标任务如期完成。

泉州市教育局

2013 年 2 月 22 日

2013 年泉州市教育工作要点

2013 年全市教育工作的总体要求是：紧紧围绕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这一主线，深入实施教育中长期规划纲要和“十二五”规划，以推进教育事业科学发展为主题，坚持“优先发展、育人为本、改革创新、促进公平、提高质量、服务发展”，加快建设教育强市，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围绕上述总体要求，2013 年全市教育工作的主要目标是：推动各类教育协调发展。幼儿园招生 9 万人，小学招生 10.2 万人（其中外来工子女 4.2 万人），初中招生 8.85 万人，普高招生 3.8 万人，中职招生 2.5 万人（不含培训折算生数）。全市适龄幼儿学前三年入园率保持在 95%以上。小学、初中学龄人口入学率 99.99% 和 98.7% 以上。三类残疾适龄儿童计划招收 800 人，三类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 95% 以上。初中毕业生升学率 96%（不含我市以外的外来工学生）以上，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 90% 以上。高等教育毛入学率 33% 以上。青壮年、成年非文盲率保持在 98% 和 93% 以上。各类学校办学条件持续改善，教育质量和办学水平不断提高，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明显增强。

一、坚持以党的十八大精神为统领，大力保障教育事业科学发展。

1.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按照中央和省、市的统一部署，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贯穿全市教育工

作全过程，精心制定活动方案，充分发挥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和中小学思想品德课的主渠道作用，并通过举办宣讲会、讨论会、座谈会以及研讨班、培训班等多种形式，抓好党的十八大精神进校园、进课堂、进学生头脑的工作，迅速掀起全市教育系统学习宣传十八大精神热潮。认真组织开展“增强忧患意识推动长远发展”大讨论活动。

2.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以努力造就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的教师队伍，造就一批教学名师和学科领军人才为目标，切实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深入实施名校长、名教师、名班主任培养工程，做好市级中小学名师、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培训工作。深入开展校园文化建设，持续开展教师读书工程，举办第六届校长读书班和凯辉校长论坛。深化教师人事制度改革，进一步完善和推进城乡教师对口交流制度，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加强农村教师队伍建设，创新农村教师补充机制，改进培训体制机制，全面提升农村教师的整体素质和能力。着重从制度上鼓励优秀人才长期从教、终身从教，大力宣传教书育人楷模的先进事迹，进一步形成全社会尊师重教的良好氛围。

3. 维护学校安全稳定。加强对师生的安全教育，开展防震避险教育和应急疏散训练等，提高师生安全防范意识和防范能力。大力加强校车安全管理。认真做好学校常见病、传染病的防控工作，切实加强学校食品卫生管理督查和校园及周边环境的综合治理。加强学校思想政治工作，确保学校的安全稳定。

4. 加强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进一步完善党建工作机制，

深入开展“三访三创”活动，推进学习型党组织建设。进一步推进惩防体系各项目标任务落实，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责任制，进一步完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行政审批制度、干部选拔任用和管理监督机制，加强对工程项目等热点敏感工作的监管，深入开展治理商业贿赂和反腐败工作。进一步推进廉政风险防控工作。

5. 加强机关效能建设，切实转变工作作风。制定实施贯彻落实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规定的具体办法。深入开展治理庸懒散活动，增强主动工作服务意识。加强内部制度管理，严肃机关工作纪律，认真实施绩效评估，促进机关作风的转变。强化综合协调、信息服务、公文审核、督查督办，提高工作效能。改进文风、会风，精简会议、文件，整合市级各种检查评估，减轻基层受检压力和负担。深入推进政务、党务公开。加强机关干部队伍建设 and 机关日常管理和财务管理，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建设节约型机关。切实做好机关综治、计生、保密、信息宣传、档案管理等工作。做好《泉州教育志(1992-2012年)》编纂工作。

二、坚持以优质均衡发展为重点，全面提升基础教育水平。

6. 办好学前教育。全面落实《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将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和项目实施纳入学前教育专项督导检查范围，加强指导、督促和问责。进一步提高适龄幼儿的入园率，在加强公办幼儿园建设、实现每个乡镇（街道）至少有1所公办幼儿园目标的同时，大力支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办学。多渠道扩充学前教育资源，创建省、市示范性幼儿园各2所，

扶持和规范民办园发展，努力缓解“入园难、入园贵”问题。做好学前教育信息化管理。贯彻落实教育部《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避免学前教育“小学化”倾向。进一步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幼儿园的市、县、镇三级教研网络，全面提升学前教育质量。

7. 均衡发展义务教育。开展对南安、惠安、安溪、永春、德化、台商区6个县（市、区）的基本均衡发展市级核查。继续全面实施义务教育“小片区”管理模式，均衡区域内师资配置。鼓励优质学校在城乡之间组建教育集团，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加快标准化学校创建步伐，全年新增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120所（中学20所、小学100所）。加快东海片区、城东片区和江南片区新校区建设，争取城东学园五中校区秋季招生。加强初中学段质量监测和控辍保学工作，努力培植一批有特色、上水平的初中校，带动全市初中办学水平的提升。

8. 抓好农民工子女、留守儿童就学和管理工作。按照“平等、融入、成才”的工作理念和思路，以流入地政府和公办学校接收为主，及时做好农民工子女入学工作，保障农民工子女平等接受教育，改进和提高农民工子女就学管理水平。允许农民工子女在就读学校报名参加中考中招，并在普通高中招生录取时与泉州户籍的考生一视同仁；允许农民工子女在我省报考“高职单招”及参加中职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毕业生入读高职学校；做好外省籍普通高中在校生借助我市户籍改革政策在我市参加2013年高考工作。

9. 促进高中多样化、有特色办学。按照省教育厅的部署，

结合泉州市省级基础教育改革试点项目，组织一批学校申报办学特色项目；组织开展创建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以及普通高中创达标工作。坚持开展普通高中模块水平测试、高中毕业班质量检查，进一步提高泉州市普通高中教育教学质量。

10. 重视发展特殊教育。实施特殊教育三年提升工程，推进特殊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推动发展残疾儿童学前教育、高中教育和职业技术教育。创建1所省特教标准化学校。持续推动特教办学水平。

11. 支持民族教育发展。切实办好3所中职学校的藏族班，加强民族团结教育。优先扶持民族乡（镇）、村（居）学校标准化建设和寄宿制学校建设，办好民族中、小学和中学民族班，认真落实国家对少数民族地区教育的扶持和少数民族学生的照顾政策。

三、坚持以服务发展为职责，持续增强教育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的能力。

12. 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抓好省级区域职业教育改革试点工作。通过政府统筹、行业支持、教产联动，集中力量推进实训基地建设。建设一批“技能教室”、“工学教室”。加强中等职业教育信息化平台建设，推进中职学校数字化仿真实训教室建设。加强职教基础能力和实训基地建设。推进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全员培训，争取中职学校专业教师“双师型”比例达到50%以上。大力推动中、高职衔接。

13. 推动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出台的《关于进一步支持高校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等系列文件精

神，用好用足政策措施，加快推进内涵式发展。支持华侨大学工学院和科学技术研究院、泉州师院、黎明职业大学、泉州幼高专、安溪茶学院等院校新（扩）建项目建设。整合优化高等教育教育资源，支持泉州幼高专建设福建省南片区幼儿教师培训基地和申报福建省示范性高职院校，做好永春师范并入泉州幼高专工作；推动泉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筹）加快建设并接受省里正式建校评估；支持泉州海峡文化学术交流中心项目建设。推动高校与亿元以上企业建立紧密的校企合作关系。做好“桐江学者计划”特聘教授选聘工作。

14. 加强终身教育工作。健全各类教育的公共服务体系，发展成人继续教育，发挥县级职教中心的作用，开展面向城乡劳动者的各类教育培训活动，争取全市11个县（市、区）均成立社区学院。以社区为单位，配合组织开展适合当地群众需要的社区教育，促进学习型社区建设。

四、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15. 创新德育工作。全面实施德育工作三年提升行动计划，加强学生养成教育。建设网络德育基地，重点办好泉州德育网、网上心理在线和《德育手机报》，推进网络德育进家庭活动。办好各种形式的家长学校，完善家长委员会制度。加强心理健康教育、生命教育和社会实践教育。创建一批校园文化建设示范学校和“书香校园”。

16. 加强体卫艺教育教学工作。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体育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精神，全面普查辖区内学校体育基本设施和师资队伍的现

状，指导各县（市、区）抓紧编制《加强学校体育三年行动计划》。重点实施好体育课程和大课间活动，加强学校体育教师队伍建设，加快学校体育设施建设，健全学校体育风险管理体，切实保证中小学生每天一小时校园体育活动，不断提高学生体质健康水平和综合素质。建立学校体育工作专项督导制度，定期联合有关部门开展学校体育工作专项督导，并将督导评估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告。对学生体质健康水平持续三年下降的地区和学校，在教育工作评估和评优评先中实行“一票否决”。继续做好中考体育升学考试工作，全面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积极开展阳光体育运动，开足、开齐、上好体育（健康）与艺术（美术、音乐）课程。抓好中华优秀文化艺术的传承和“闽南文化进校园”工作，正式出版《泉州南少林五祖拳基础教程》，精心组织好“南少林五祖健身操”会操比赛。开展学生健康教育，加强学校食品卫生管理督查，切实做好传染病防控等工作。

17. 深化课程改革实验。深入实施学前教育、义务教育课程改革、普通高中新课程和职业教育课程改革。全面执行国家课程计划，保障体育艺术和活动课程有效实施，积极开发和实施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积极开展中小学教育教学改革试点，建设一批中小学教育教学改革示范学校。

18. 深入开展青少年学生科技创新工作。进一步加强青少年科技教育设施建设，进一步扩大学校参与面，组织参加国家、省、市科技创新大赛等青少年科技竞赛活动。

19. 重视教科研。坚持教科研先行先导，改革创新教学研究合作方式，推进多层次、多形式教学研究活动开展。发挥课

改基地校、学科基地校的示范辐射作用。以有效评价为主题，加强教学质量监测，探索建立以提高质量为导向的质量管理和工作机制。加强对薄弱学校和农村学校教学业务指导，为农村学校教育教学质量提高提供专业支持。加强各级教研机构建设。争取市教科所升格为教科院。

20. 深化考试评价招生制度。严格执行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的法律规定，落实义务教育政府保障行为。深化高中招生方法的改革，市区优质高中招生名额定向分配比例为 50%，完善保送生保送办法和扩大保送生名额，继续探索自主招生的方法。不断完善中小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方法，探索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与招生升学的有机结合。加强跨区域招生规范管理，实施招生考试"阳光工程"，优化考试环境，严肃考风考纪，建立严肃、规范、公开、公正、公平的考试招生制度。

21. 切实减轻学生过重课业负担。落实办学行为"五规范"。建立中小学生课业负担监测、举报、公告和问责制度。严格执行学生在校活动总量有关规定，学生在校时间、课程计划、学生活动安排向社会和学生家长公开，主动接受社会和媒体的监督。合理控制学生作业量和作业时间，为学生留有自主活动时间。规范社会教育机构办学行为和教辅市场。以提高教师课堂教学效率为根本，探索"轻负高效"的途径和方法。把减轻学生过重课业负担落实到教育教学各个环节。引导家长合理安排孩子的课余生活，保障孩子的休息时间。

22. 加强语言文字工作。继续在“四个重点领域”大力推广普通话，进一步做好普通话水平报名、培训与测试工作。开

展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组织经典诵读活动，开展经典诵读大赛。加强规范汉字书写教育，举办书法师资培训班，组织规范汉字书写大赛，开展规范汉字书写特色校、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创建工作。推进二、三类城市语言文字达标创建工作。

五、坚持以民生项目带动为抓手，着力夯实教育发展基础。

23.组织校安工程建设验收。对已竣工项目验收工作，严格实行“谁验收、谁签字、谁负责”，未经验收不得交付使用；做好决算审计工作，及时办理工程结算、基建财务决算和固定资产移交手续；做好档案的资料收集、整理、立卷、归档等管理工作；做好信息管理系统应用工作，重点做好已竣工项目工程实施阶段与施工后的有关数据的采集、录入、审核。

24.新、改、扩建 77 所公办幼儿园。计划投入 4 亿多元新、改、扩建公办幼儿园 77 所，新增公办幼儿园面积 20 多万平方米，新增学位额达 2 万位，并从中确定 30 个项目作为市为民办实事项目，每个项目市级补助资金 50 万元；计划投入近 3000 万元，新增农村小学或教学点附属幼儿班 342 个，新增学位额达 1 万个。

25.加强校车安全管理。计划完成更换非专用校车 257 部、购买国标专用校车 132 部。

26.实施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工程和城镇中小学扩容工程。计划投入 1.33 亿元，改造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项目 68 个，校舍面积 10.4 万平方米、围墙和护坡各 4 万立方米；计划投入 6500 万元，对城镇中小学校扩容改造建设，新增学位额 1 万个。

27. 完善经费投入保障机制。落实教育投入法定增长政策（三个增长），确保全市财政教育支出（不含上级补助资金）逐年增长。统一城乡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生公用经费基本定额标准（小学 550 元/生·年，初中 750 元/生·年），适当增加小规模学校、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投入。落实土地出让金净收入的 10% 用于教育设施建设的政策。落实教育费附加安排用于职业教育不低于 30% 的要求。健全学生资助体系，落实各项惠民补助政策，做好各级各类学校学生资助工作。加大现代教育技术装备投入，进一步推进教育信息化“三通两平台”建设，推动中小学现代教育技术与农村远程教育工程的应用。

六、坚持以依法治教为前提，加强规范和人文管理。

28. 加强规范教育收费监管。严格执行教育收费各项政策规定，继续实施“教育收费阳光工程”，落实校务公开和收费公示制度。进一步规范学校服务性、代办性收费行为，加强对各类学校招生和收费的监督管理，严肃查处违规收费行为。继续开展创建教育收费规范校活动。加强对惠民政策落实的督查和监管。按照“权责明确、行为规范、管理严格、监督到位”的原则，督促中小学校进一步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规范财务行为，加强财务审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9. 加强民办学校规范管理。出台《关于加强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设置管理的暂行规定》，开展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清理整顿工作，规范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管理。指导督促民办学校依法规范内部管理，开展好民办学校年检、办学许可证审核发放和资产过户工作，建立规范的独立法人财产

管理、公布制度。加强对民办学校财产资金监管，防范民办学校办学风险。严格民办中小学招生行为，规范民办幼儿园办园行为，协助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做好规范民办高校招生工作。

30. 推动学校科学民主管理。树立教育现代化理念，积极探索，努力建设依法办学、自主管理、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现代学校制度，不断完善教代会制度，加强决策科学化、民主化、制度化。坚持以人为本，依法保障教师合法权益，关注教师身心健康和工作生活实际困难。进一步加强学校党政工共建“教工之家”工作。落实计生工作责任制，加强机关干部职工和市直学校教师计生管理工作。

31. 督政督学并举并重开展。紧紧围绕“十二五”教育发展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开展12个县（市、区）“对县督导”市级核查并改革督导结果通报形式，开展6个县（市、区）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的市级核查，对洛江、泉港开展创建“教育强区”工作的调研和指导，进一步推动各级政府认真履行教育工作职责、优先发展教育。继续开展中小学实施素质教育工作随机督导和先进校评估，聘任市政府新一届特约督学，建立施行督学责任区制度，进一步促进学校规范办学行为、全面实施素质教育。组织有关县（市、区）参加国家、全省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工作，组织开展督政、督学有关工作的专项督导。

七、坚持以改革开放为动力，不断增强教育发展活力。

32. 加强泉台教育交流合作。继续做好闽台高职院校联合培养人才项目工作；积极推动泉台两地高校互派师生、推动学术交流合作办学、师资培训、学历互认等领域的交流合作；深

化两地青年互动交流活动；不断拓展泉台交流合作领域，做好台商子女入学工作。

33. 扩大教育对外开放。继续办好泉州五中与晋江养正中学“国际课程实验班”。深入开展闽西南五市教育交流合作，举办厦漳泉同城化职业技能竞赛、职业教师联合培训和中小学合唱节活动。支持泉州五中、台商投资区和澳大利亚教育基金会合作办国际学校。继续开展我市与土耳其、日本等国家友好城市的教育交流和师生往来。鼓励我市侨建学校，积极开展与华侨所在国家学校师生的教育往来。继续做好选派优秀教师到菲律宾等国家支教。

34. 全面推进教育改革试点工作。强力推进我市和晋江市开展区域职业教育综合改革国家级试点项目。组织实施推进素质教育、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职业教育综合改革、闽台高校教育交流与合作改革等省教育体制改革试点项目。加强试点项目经费保障支持力度，适时总结阶段性教育改革成果和经验。

抄送：省教育厅，市委办、市政府办、市委教育工委、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市政协文教卫体委。
